

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揭牌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主办的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揭牌仪式暨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研讨会7月22日在京举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在致辞中表示,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广大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知识产权相关争议也呈不断增长趋势,迫切需要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贸仲作为具有丰富争议解决经验的知名国际仲裁机构,专门设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来应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情况新挑战,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化解涉知识产权纠纷、服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市场的重要举措,可谓恰逢其时、意义重大。期待未来携手共同服务于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与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以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促进知识产权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致辞时表示,贸仲设立知识产权仲

裁中心,聚焦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讼解决开展专业化、国际化服务,为中外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一个新选择。期待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不断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成为中国和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和引领者,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贡献智慧与力量。未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包括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在内的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的专业指导与支持,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在视频致辞中表示,随着企业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最大限度地降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妥善地解决跨境商事争议,成为跨国企业的重要战略考量。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应运而生,有利于发挥仲裁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优势。WIPO中国办事处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的延伸,愿继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加强同包

括贸仲及其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在内的相关机构的沟通交流,向更广泛的中国知识产权相关从业者介绍以仲裁和调解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优势。

在视频致辞中,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LI)会长 Luiz Amaral 希望 AIPLI 的中国分会与贸仲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加强交流合作。

在揭牌仪式上,贸仲与中华商标协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签署合作协议。各方承诺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致力于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争议解决机制。揭牌仪式后还举行了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研讨会和题为“知识产权争议的多元化解决——现状与挑战”的专题讨论。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本在总结发言中表示,作为全球知名的仲裁机构,贸仲拥有60余年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成熟先进的仲裁规则、规范高效的案件管理流程、国际的品牌影响力,现有仲裁员1698名,包括483名来自85个国家和地



区的外籍及港澳台仲裁员,其中具有知识产权专长及实践经验的仲裁员超过200人。除为当事人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处理涉“网上知识产权”域名争议近4000件外,贸仲还审理了大量涉及专利、商标、技术等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其中不少案件具有重大的社会影响,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知识产权合法权益。贸仲成立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正是为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经验、队伍、国际化等优势,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化水平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制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参与国际

平台经济知识产权合规须做好风控管理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随着数字技术的更新迭代、深入应用,互联网环境日新月异,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而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日前举办的《反垄断法》时代的平台经济知识产权合规实务讲座上,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顾问刘嘉明表示。

今年以来,中央推出一系列促进平台经济整改与发展的法规政策,特别是6月24日,我国《反垄断法》迎来首次“大修”,特别指出要完善平台经济监管制度,引导平台经济由“无序生长”到“有序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对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

刘嘉明表示,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共同的目标,即保护竞争和激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企业需要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避免出现以下反垄断风险。

第一,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风险。知识产权有助于增强市场力量的基础性理解,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相关市场的界定是众多反垄断案件的核心问题所在,“知识产权”本身可以以作为相关市场,也可以在其他相关市场下强化行为人“支配地位”或“市场力量”结论的可能性,导致违法风险上升。针对这种风险,建议企业定期盘点公司相关知识产权与业务活动的具体关联和影响关系。对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必要的评估,对不同程度的市场力量增强效果调整相应合规要求,包括对具体滥用行为、纵向非价格协议行为的限制。

第二,警惕以“正当理由”为借口,从事限定交易的风险。法律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

易。“正当理由”是法律目标多元化的外在表现,“知识产权”天然具有一定程度的正当性基因,但部分个案中会受到严格挑战。因此建议企业运用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正当理由,也可以根据实际条件考虑其他法律目标下的正当理由。对于符合垄断行为外观的业务诉求,仔细审查具体业务模式下保护知识产权等正当理由成立的充分性,并保留记录+定期回訪评估。

第三,利用知识产权控制市场,构成经营者集中风险。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通过涉及知识产权的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进行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因此,企业需要格外留意作为“控制权”的知识产权,可以在经营者集中预警和评估机制中,建立对知识产权行为可能构成控制权变动的识别和处理办法。对法律合规人员补充相应培训帮助其理解和把握“控制权”本质。需要向业务部门提供“概括+列举式”的本公司知识产权行为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七对清单。

为了有效做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工作,刘嘉明以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宣传材料等撰写举例,向企业作了介绍。比如在撰写业务合作协议时,原本内容为“保护甲方知识产权,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展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可改为,“双方认可,在本协议约定合作项下,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乙方将取得甲方知识产权,乙方与第三方开展相同或类似合作将导致甲方知识产权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写好公司宣传材料也很关键。如本来内容为“本公司拥有的某专利系开展业务不可或缺的知识”可改为,“本公司拥有的某专利对于业务具有特殊价值,受到行业内实施者的普遍青睐,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制图 耿晓倩

今麦郎“1桶半”产品受到很多消费者欢迎,但后续注册的“1袋半”商标近日却一审被判无效,二审维持原判。判决书中提到,“1袋半”商标用于方便面等商品上,消费者基于一般认知,会将“1袋半”理解为商品重量的直接描述,缺乏应有的显著特征,并不具备商标注册条件。因此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处理。(王玉)

滴滴被罚再次敲响数据安全警钟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日前被处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滴滴公司存在严重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以及拒不履行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阳奉阴违、恶意逃避监管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滴滴公司违法违规运营给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数据安全带来严重安全风险隐患。

“此次对滴滴公司的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与一般的行政处罚不同。除了侵犯用户隐私、违法处理个人信息、影响数据安全外,还涉及到影响国家安全。”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思启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国家数据安全问题,一直是滴滴公司受到政府部门严监管的原因之一。去年6月30日,滴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不到一周时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通知应用商店下架“滴滴出行”

App,并对“滴滴出行”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前段时间,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强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活动中,境内企业以及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要求,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李思启表示,如果滴滴违反了相关规定,不仅要应对行政处罚,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来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果是单位犯罪,对单位判处刑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进行处罚。

“此外,《数据安全法》规定,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不仅需要罚款,还会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这件事发生后,滴滴公司运营或将受到影响。”李思启表示。

关于此次罚款数额,李思启解释说,《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中对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行为处罚为违法所得10倍或不超过100万元,金额并不大。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处五千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可能以此为依据作出最终的罚款决定。(钱颜)

首届WIPO全球奖颁发 两家中企获此殊荣

本报讯 首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奖颁奖典礼日前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WIPO总部举行。国际评审团从62个国家的272家中小企业中选出5家企业授予首届WIPO全球奖,其中中国独占两席,其余获奖企业分别来自荷兰、新加坡和日本。WIPO总干事邓鸿森向出席颁奖典礼的获奖企业代表颁发了奖杯。

据悉,先入围首届WIPO全球奖最终评选的20家企业中有6家来自中国,最终苏州瑞派宁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芯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得桂冠。苏州瑞派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专注于辐射探测与成像设备的开发和生产,已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目前100余件专利已获权。上海芯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从事建筑照明设备的设计、生产、营销,在相关领域获得专利100余件,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2021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据介绍,WIPO全球奖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2021年首次推出的一项全球奖励计划,旨在表彰和支持依托技术创新为社会进步和改善他人生活作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邓鸿森在颁奖典礼上表示:“早期癌症检测、节能灯具、水循环、失智症诊断和增强医疗成像——首届WIPO全球奖的每位获奖者都在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世界,5个获奖的中小企业将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帮助它们发展壮大。”(李锋)

贸易预警

印度终止对华聚四氟乙烯反倾销措施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接收到财政部于同日发布的办公室备忘录,财政部不接受其于2022年4月26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四氟乙烯作出的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仲裁建议,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不再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2020年6月19日,印度商工部对中国的聚四氟乙烯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的聚四氟乙烯是否经过改变即以聚四氟乙烯制品出口到印度以规避反倾销措施。2021年4月26日,印度决定对中国聚四氟乙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及有效期同样适用于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原产国或出口国为俄罗斯除外)的聚四氟乙烯棒、薄膜、管件、螺纹密封带等制品。

突尼斯对进口铁或非合金钢丝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突尼斯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2年7月19日,突尼斯在其官方日报发布公告称,应突尼斯生产商MAKLADA申请,对进口铁或非合金钢丝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巴基斯坦对涉华胶印油墨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应巴基斯坦国内企业于2022年5月2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胶印油墨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本案调查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预计终裁结果于12个月内作出。

巴西对华无缝非合金碳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外径不超过374毫米、圆型截面的无缝非合金碳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009.29美元至1356.90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制度有何特色

■ 罗闻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制度与中国专利制度在诸多方面存在着相似之处,同时在专利申请、专利审查、专利权授予和专利权保护方面也都具有自己的特色。非洲有两个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性体系,即非洲地

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下称OAPI)。OAPI主要负责审查和颁发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产品或服务商标、地理标志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品种等的保护证书,同时还负责文献信

息传播和知识产权培训与普及。本文主要介绍OAPI的部分专利相关法规,尤其是与中国专利法规的一些不同之处。

与中国专利制度对应地,OAPI专利申请的类型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的保护对象是产品和方法,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限于产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是线条、颜色和图案。如果一个客体既可以作为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也可以作为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那么该客体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申请,而只能作为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

OAPI专利申请采用“先申请”制。三种申请均可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其中发明、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文件应当在自申请日起的6个月内提交,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文件应当在自申请日起的3个月内提交。巴

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对于OAPI也是适用的。

在申请类型上,OAPI的规定有一个独特之处。OAPI规定发明、实用新型这两种类型的申请可以在授权或者驳回之前进行相互转化。也就是说,在缴纳相关费用并履行相关手续之后,发明申请可以转化成实用新型申请,而实用新型也可以转化成发明申请,并保留申请日。在转化完成之后,原申请视为撤回,且转化的次数不得超过一次。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OAPI提交专利申请,也可以向申请人所居住的成员国提交专利申请,该成员国的管理部门应当在申请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转交给OAPI。

OAPI对专利实施和执行统一的立法,立法被视为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律。各成员国放弃了自主审查

专利的权力,OAPI颁发的专利保护证书自动在各成员国生效。

OAPI对于专利申请授权条件的规定与中国相似。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单一性等等。审查遵循听证原则,给予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或者修改文件的机会。在OAPI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对于针对申请文件完整性缺陷和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答复的期限为3个月,并且有一次延期30天的机会。

OAPI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5年,但外观设计专利可以连续续期两次,每次为5年。也就是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最长可达15年。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